

**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**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。
- 二、 報名資格：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力資格。
- 三、 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名，未達 15 人不開班。
- 四、 開課日期：自 10 月 12 日起
- 五、 開課科目：

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	科目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
100 年 10 月 12 日	每週三 夜間 18:30-21:45	哀傷諮商研究	2	曾迎新	林森校區 E202 教室
100 年 10 月 15 日	每週六 上午 10:10-12:00	企業諮商研究	2	楊育儀	

- 六、 收費標準：1 學分 4000 元，新生需繳報名費 500 元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採通信、傳真或現場報名；傳真電話：05-2732406；
通信報名郵寄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進修部推廣組收
- 八、 修業規定：
 1.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 2.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（70 分以上）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 3. 本班次學員每學期至少修讀 2 學分；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
- 九、 退費標準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 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各班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班報名表

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分班

編號：

班別名稱		入學時間	年	月	照 片 (1) 									
姓 名		身 份 證 號												
出 生 地	省(市) 縣 (市)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					日			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											
電 話	(0)	(H)	(手機)						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 名		性 別	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
	電 話	(0)	(H)	(手機)										
e - m a i l	@		※此為主要通訊方式，必填※											
畢(肄)業 學 校			(科系)	年	月	畢業								
本人退費 帳 號	銀行		分行	匯入帳號：		-	-	-						
本次課程 資訊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章雜誌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(看)到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推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台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動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部主動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廂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
報 名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			備 註										